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043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 (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12903513.pdf)

主旨：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6日水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規定：「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陸、臨時動議決議略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及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附件2)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



2

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請據以依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2-02-17
交 16 發 31 章

裝

訂



線



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4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
研究員惠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簡主任秘書俊發、內政部地政司(葉視察秋容)、內政部地政司(袁專員世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朱技正文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技正冠宏)、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許幫工程司嘉緯)、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陳專員慶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研究員惠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局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局監測管理組(法制科)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局長 董明耀

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主任秘書俊發

記錄：黃秋萍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案由：興建農舍之歷年解釋函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土地取得時點仍維持以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至相關樣態之一般性原則是否配合研訂，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可審認之參考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經已逐件就農民資格之年齡規定、戶籍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集村農舍、申請興建農舍之職業別及援引已停止適用 0961848256 號函之有關該宗農地規定等相關函釋加以檢視，並作成處理方式之建議。是否疏漏或不妥，由農委會再予檢視，檢視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三、至土地取得時點相關函釋之處理，究應全函停止適用另函規定周知，抑或僅停止適用釋文中有疑義部分，宜在確定原則下再予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請內政部參考農委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函意旨，通函各縣市政府於建照書圖審查作業時，併同納入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000340141號函。
- 二、首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